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物协〔2019〕23号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开展“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”的 通 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加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攀住建发〔2019〕292号）要求，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受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委托，接受本次的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及今后每年组织开展的本市“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重要性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加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攀住建发〔2019〕292号）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加强继续教育学习，每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不得少于24个学时。当年度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未达标的，警告

一次，次年需按时完成；连续两年未达标的，移出项目负责人库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。同时，项目年度信用评分与项目负责人评分对等，各县（区）住建局在办理物业服务项目招标、评优和市场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应审查项目负责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信用评分等情况。项目负责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既是适应管理岗位的需要，也是提升所在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条件。请各项目负责人及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高度重视继续教育的重要性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企业拟入库登记的项目负责人，或拟担任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的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《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》
- （二）《物业管理实务》
- （三）《物业经营管理》
- （四）《物业管理综合能力》

四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老师为：唐晓林教授，系全国房地产行业培训中心及全国城市建设培训客座讲师、清华大学的客座教授、中国物业管理商学院特聘讲师、中石化物业管理技能大赛专业顾问、中国

物业管理招投标专家、云南省招投标专家，昆明市招投标专家、昆明市社区服务业协会秘书长、昆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、三以社文化传播研究院首席讲师及昆社协物业研究专委会研究长。编写有：《物业管理服务实操教程》等十余部物业管理专业教程，参与编写修改了《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物业服务导则》及《云南省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，起草编写了《昆明市物业管理行业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规程》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月3日-4日，共2天

上午：9:00-11:30；下午：14:00-17:00

地点：攀枝花市工人文化宫三楼第二会议室

六、培训费用

会员单位：600/人（含培训教育、资料、场地租赁、午餐）

非会员单位：900/人（含培训教育、资料、场地租赁、午餐）

备注：（用餐地址：攀大第三食堂，凭餐券用餐）

七、报名缴费方式

网上报名，物协办公室缴费。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。请各企业即日起至12月31日18:00，将《报名回执单》（详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574410117@qq.com。

（二）物协办公室缴费。发送《报名回执单》后，即可到市

财智中心14楼14-11物协办公室进行缴费。缴费时，一并提交参训人员个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。

联系人：李可

电话：0812-2237766 18081722839

八、证书颁发

经培训考试合格后，由市物业管理协会颁发“攀枝花市物业继续教育登记证”，项目负责人凭此证登记录入项目负责人库。此证是攀枝花市物业从业人员接受物业继续教育的有效记录和证明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单



附件：

市物协“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” 报名回执单

序号	公司简称	参加人员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请在报名时间内（12月31日18:00前）将《报名回执单》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@qq.com .